信息工程学院2017年度专任教师教学课时质量奖励实施办法

一、基本流程

学院初审 个人申请 学院联评 院内公示 最终确定受奖教师

二、受奖面与奖励额度

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受奖教师人数为23人（为当年任课教师的35%），奖励标准每人5500元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**1.学院初审条件**

以2016-2017学年度两学期的学生评教结果平均值为依据，按照平均值由高到低排序，取前50%。

2017年，教学档案检查问题严重者、有教学事故者无资格参评。没有承担理论教学任务的不能参与评选。

**2.个人申请**

获取初审资格的教师，可自愿申请教学课时质量奖。申请者应认真总结2017年在课程资源建设、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、作业实习报告批阅、命题阅卷、教学档案规范化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，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8:00前将电子版总结报告提交教学办（邮箱：xxjxb@nwafu.edu.cn），如有支撑材料，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供。

**3.学院联评**

学院成立以院领导、系部室主任、教师代表、学院督导组教师组成的联评小组，于2018年1月25日对申请教师的材料进行评议，联评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评选出教学课时质量奖获得者。

**4.直接认定**

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,或教学工作受到学校表彰者，或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，或获得校级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者,或获得校级微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者，且本年度教学工作未发生任何事故者，免评议，可直接认定获得课时质量奖。

**5.院内公示**

评选结果院内公示，接受学院全院教职员工的监督。对教职员工反映的问题，经调查、核实后，提交2017年津贴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，最终确定受奖教师名单。

电话：029-87091172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1.本次奖励涉及专任教师的贴身利益，学院一定是本着实事求是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在学校的指导下做好此项工作。

2.各专任教师以平和的心态对待此项奖励，认真总结自己在教学中取得的成绩、反思存在的问题；各系部主任也应以本次奖励为契机，认真分析、剖析在本科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及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，谋划好未来的工作。